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

	700 - 700 X TO X TO	
表單種類	表單名稱	頁次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1~3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4~5
	表三、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6 ∼ 7
his alls (as	表四、生質塑膠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8~9
營業 (進	表五、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10~11
口)量申報表、補修正	表六、不需繳費容器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12~13
中報表	表七、農藥成品製造(原體(料)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14~15
1 TRACE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16~17
	表九、電子電器/資訊物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總表	18~19
	表十、電子電器/資訊物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附表	20~21
出口扣抵量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22~23
彙總表	《八 山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受託製造業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4~25
者營業量申		26 25
報表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6~27
廢止登記申 請表	表十四、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28~29
明化		

表一、原	應回收物品或	泛容器責任業者	`啓記表[□首	「次登記/□變更登記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	、基本資料 (變更項目請	於左欄打勾)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統一編號:	資本額 (元):	
	公司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負責人:		
Ш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居留證地址 3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所屬公會:		
貳	、登記類別		•
	□製造業	□輸入業	□受託代工業
<u></u>	る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板包材		□農藥
	上下板類免洗餐具 首次製造 大需繳費容器 養藥 持殊環境用藥		首 □特殊環境用藥 次 次
	、需繳費容器 次 製		首 □ 特殊環境用樂 次 □ 乾電池 受 機動車輛
一点	选	□校示	个 l □ +
		□特殊環境用藥	上
	台電池 : :	□乾電池	: │ □鉛蓄電池 日 │ │
	幾動車輛 年 年	□機動車輛	□電子電器 : □
	治胎 '	□輪胎 □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物品
_	H 蓄電池 月	□鉛蓄電池	月┃□照明光源
	電子電器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電子電器	月
	了 訊物品	□資訊物品	'
	景明光源 - 競判 ⁻	□照明光源	_
	三質塑膠	□生質塑膠	
	、繳驗文件		放业办证 () コロレガ业がコロノ
□-	七古以出日七公二 上 220 nn	上川即上(什上, 一田, 四山, 上田	
		文件影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木款文件シ青任業者, 毎附)	宫耒税法、公司法或尚耒登记法问
<u> </u>	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	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	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則	
	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	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則	
	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則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責任業者應自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已依此表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首次登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	、基本資料 (變更項目請	於左欄打勾)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統一編號:	資本額(元):	
	公司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户籍地址/□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所屬公會:		
貳	、登記類別		•
	□製造業	□輸入業	□受託代工業
□ が	· 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 4	一品问印(古) 放场境用来/	□ □ 6 品 问 □ (含一 板 塚 現 用 架)	□ 台品问印(含 放垛境用架)
	· 板 句 材	□平板包材	□農藥
	₹板包材 『平板類免洗餐具 首	□平板包材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首	□農藥
	₹板包材 『平板類免洗餐具 首	□平板包材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首 □不需繳費容器 次	□農藥
□ 引 □ 引 □ 二 □ 記	上板包材 是平板類免洗餐具 首 大需繳費容器 - 次製造	□平板包材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首 □不需繳費容器 次輸入	□農藥 □特殊環境用藥 □乾電池 □機動車輛
□ゴ □ オ □ オ □ ま	₹板包材 『平板類免洗餐具 首	□平板包材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首 □不需繳費容器 次 □ 曹 華	□農藥□特殊環境用藥□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輪胎□□□□□□□□□□□□□□□□□□□□□□□□□□□□□□□□□□□□□□□□□□□□□□□□□□□□□□□□□□□□□□□□□□□□□□□□□□□□□□□□□□□□□□□□□□□□□□□□□□□□□□□□□□□□□□□□□□□□□□□□□□□□□□□□□□□□□□□□□□□□□□□□□□□□□□□□□□□□□□□□□□□□□□□□□□□□□□□□□□□□□□□□□□□□□□□□□□□□<
コラスに関する。	本板包材 手平板類免器 等需繳費容器 長藥 等殊環境用藥 吃電車	□平板包材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木需繳費容器 □農藥 □特殊環境用藥 □乾電池 □乾電池	□農藥 □特殊環境用藥 □乾電池 □機動車輛 □輪胎
□ゴラスにおります。	【首次製造日:年 起树	□平板包材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非不需繳費容器 □農殊環境用藥 □特報電池 □機動車輛 □輪胎	□ 農藥 環境 □ 特報 電
□ 月 7 農 年 卓 核 東 金	【首次製造日:年_月 松板類費 一年繳費 一年繳費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平板包材 □非极 □ □ □ □ □ □ □ □ □ □ □ □ □ □ □ □ □ □	□ 賞次受託代工日:年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首次製造日:年_月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農藥 環境 □ 特報 電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首次製造日:年_月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賞次受託代工日:年
□ 1 7	【首次製造日:年_月_日	□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受託代工日:年_月_
□ 月 7	【首次製造日:年_月_日】	【首次輸入日:年月日】 □□□□□□□□□□□□□□□□□□□□□□□□□□□□□□□□□□□	【首次受託代工日:年_月_
□□□□□□□□□□□□□□□□□□□□□□□□□□□□□□□□□□□□□	【首次製造日: 年 月 日】	【首次輸入日:年月日】 □□□□□□□□□□□□□□□□□□□□□□□□□□□□□□□□□□□	□特殊電車 地 電電 電
□□□□□□□□□□□□□□□□□□□□□□□□□□□□□□□□□□□□□	【首次製造日: 年 月 日】	□□□□□□□□□□□□□□□□□□□□□□□□□□□□□□□□□□□□□	□特殊電車 地 電電 電
□□□□□□□□□□□□□□□□□□□□□□□□□□□□□□□□□□□□□	【首次製造日:年_月_日】	□□□□□□□□□□□□□□□□□□□□□□□□□□□□□□□□□□□□	□ 賞殊 環境 □ 特職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製造日:年_月_日】	□□□□□□□□□□□□□□□□□□□□□□□□□□□□□□□□□□□□	□ 賞殊 環境 □ 特職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製造日:年_月_日】	□□□□□□□□□□□□□□□□□□□□□□□□□□□□□□□□□□□□	□ 賞殊 環境 □ 特職 □ □ □ □ □ □ □ □ □ □ □ □ □ □ □ □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責任業者應自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已依此表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填表說明

欄位	欄位細項	初的风谷韶具在采有豆的农 英农奶奶									
1家 1立	懶江紅埃	新增登記類別應勾選首次登記。									
登記表	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利增宜記賴所應勾選目、受記。 已登記之基本資料異動應勾選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		胡供為这什么民國十万口。									
公可及貝貝八 蓋章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勿以統一發票專用章、收件章等取代。									
	◎公司名稱										
變更項目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變更項目勾選。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資本額 (元)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登記資本額(單位:元)。									
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護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並填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									
	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藉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E-mail 信箱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E-mail 信箱應填聯絡人之 E-mail 信箱。									
	負責人戶籍地址/居留證地址	若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証影本。									
	所屬公會	請填寫所屬公會名稱。									
	製造業	製造公告列管責任物之業者。									
	首次製造日	製造業者首次製造公告列管責任物之起始日期。(請參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自火表這口	第 3 條)									
	輸入業	進口公告列管責任物之業者。									
	学力 整 2 D	輸入業者首次輸入公告列管責任物之起始日期。(請參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									
	首次輸入日	第 3 條)									
	受託代工業	受他廠委託製造公告列管項目之業者。									
	首次受託代工日	受託代工業者首次受託代工製造公告列管責任物之起始日期。									
	表列公告列管物品如下:										
	◎容器商品										
	◎平板包材										
登記類別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不需繳費容器										
	◎農藥										
	◎乾電池	1.請依登記公告列管責任物之項目勾選。									
	◎特殊環境用藥	2.容器商品包含一般環境用藥。									
	◎機動車輛	4.谷品同田巴召。 放环况用 宗。									
	◎輪胎										
	◎鉛蓄電池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照明光源										
	◎生質塑膠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	○關於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若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									
線驗文件	件影本	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特殊環境用藥業者需繳驗「環境用藥許可證明文件」。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條戳		此欄由受理登記單位紀錄,請勿填寫。									

填表]名稱:_ _{用途:□營業}	美量申報 □ 液	甫申報	【□修	逐正申				:)		器商品製 器商品輸		, , ,		口)量申報	表
資料 序號	容器供應業 者統一編號 (製造業者填	統一編號 (委託製造業者	材質	費率 (元/ 公斤)	容積(毫升)	(公	一		/委託代工量)		量(A2) 重量應計算: 重量	出口量(B) 至小數點下二位) 申量		應繳§ (C=A1-	(日期: 費量(C) +A2 - B) 重量	年 <u>月</u> 日 應繳金額(元) (E) (E=rxC)	備詞
	寫)	填寫)		(r)	71)	容器本體		(個)	重量(公斤)	數量(個)	(公斤)	數量(個)	(公斤	勘	(公斤)	(四捨五入至整數)	-
																	<u> </u>
																	-
	本期合計金 (D=E 欄加約	*						累計補(抵 (補繳為+,						報應繳金額(S=D+X)	(S)		
公司。	及負責人蓋	章:							填表人	簽章:					•	第頁 共_	頁
補何	多正申報專戶	月欄 ^厉	東繳金額 (G)							.申報後應繳 額(H) ^{數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 G)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2個月為1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30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2個月份之營業量。前2個月份若無容器購入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6期資料,分別為:1,2月為第1期,3,4月為第2期,5,6月為第3期,7,8月為第4期,9,10月為第5期,11,12月為第6期)
- 4. 容器供應業者統一編號:請填寫使用容器之購買對象或提供者之統一編號。
- 5. 受託代工廠統一編號:委託他廠代購空瓶及代工製造容器商品者,請填寫該代工業者統一編號。
- 6.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 7.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 8. 容積:單一容器之容積大小,單位為毫升(cm³、c.c.、ml)。
- 9. 容器空重:單一容器未裝填物品之本體重量,以及所使用之附件重量;單位為公克(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前述容器附件係指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附件,且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
- 10. 營業量(A1): 前2個月容器商品之容器購入量、容器生產量/委託代工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
- 11. 進口量(A2):前 2 個月容器商品(容器)之總進口量,進口量指責任物自國外輸入或保稅範圍輸入非保稅範圍之量,或自保稅工廠、倉庫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 12. 出口量(B):前2個月之總出口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應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 13. 應繳費量(數量)(C=A1 + A2 B): 為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單位為個。
- 14. 應繳費量(重量)(C=A1 + A2 B): 為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單位為公斤(k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15. 應繳金額 (E=rxC): 依費率及應繳費量(重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請四捨五入至整數)。
- 16. 本期合計金額(D): 當期應繳金額(E)合計。
- 17.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 18.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D+X):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
- 19.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 (H): 本欄位為補修正總金額。
- 20. 應補(抵)繳金額(F=H-G): 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 21. 原繳金額(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 22.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23.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 24.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 25.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u>(</u> 統一編	號:)		· 板 非平板類			業者	·營業((進口) 量申	報表
	用途:□營業 期間: <u></u> 年月				-申報□重	新申報							申報	日期:	_年月日	
	V In PP 16 TE	材質	費率	空重	營業量 (銷售		進口	量(A2)	銷售扣	抵量(B1)	出口	量(B2)	應繳費 (C=A1+A		應繳金額 (E=rx	
序號	進口報單編號 (輸入業者填寫)	初貝細碼	(元/公斤)	(公克)				重量請	青四捨五入。	至小數點以	下第二位				- C) (四捨五入至整	備註
	Char - Mr. H. M. May	((r)	(公元)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E)	
		<u> </u>														
	本期合計金 (D=E 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 +,扣抵為-				本		態繳金額(S) D+X))		
公司。	及負責人蓋章	:				埻	表人簽	章:				·	·		第頁 共	頁
補何	多正申報專用:	欄	原繳金額 (G)				補	修正申報復額(F	-			應	甫(抵)繳金額(G)	(F)(F=H-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三、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2個月為1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 3. 業者應於每單月30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2個月份之營業量。前2個月份若無銷售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6期資料,分別為:1,2月為第1期,3,4月為第2期,5,6月為第3期,7,8月為第4期,9,10月為第5期,11,12月為第6期)
- 4. 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為自行進口者,應填寫進口報單編號。
- 5.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 6.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 7. 空重:單一容器未裝填物品之重量;單位為公克(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 8. 營業量(A1):前2個月於國內製造之平板包材與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總銷售量。
- 9. 進口量(A2):前2個月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總進口量,進口量指責任物自國外輸入或保稅範圍輸入非保稅範圍之量,或自保稅工廠、倉庫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單位為公斤(Kg)。
- 10. 銷售扣抵量(B1):前2個月之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成容器商品之總量,並應另填表五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 11. 出口量(B2):前2個月之總出口量,時間切點以出口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應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 12. 應繳費量(數量)(C=A1+A2-B1-B2): 為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銷售扣抵量(B1)及出口量(B2),單位為個。
- 13. 應繳費量(重量)(C=A1+A2-B1-B2): 為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銷售扣抵量(B1)及出口量(B2),單位為公斤(k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14. 應繳金額 (E=rxC): 依費率及應繳費量 (重量) 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 (請四捨五入至整數)。
- 15. 本期合計金額(D): 當期應繳金額(E)合計。
- 16. 累計補(抵)金額(X): 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 17.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D+X): 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
- 18.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本欄位為補修正總金額。
- 19. 應補(抵)繳金額(F=H-G): 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 20. 原繳金額 (G): 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 21.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22.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 23.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 24.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 -	- 1- A		表四	、生					重甲報表	E		
	引名稱: 斗期間:	年度「	□第 期] 全		(統一編	號:)	却口 加 ,	年 日	ra
, · ·						白材板柱	オ□4質・	朔膠突罩	ャ ピュリカ	報日期:_ 膠交器商品		= []
N 1							, 工 K 頁免洗餐」			119 70- 80 10 1 0	_	
A1.	生質塑膠原		造/輸入						· + 11. # 4	-		r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銷售重	量 近	き口重量 (公斤)	銷售扣抵 (公斤)		口重量 公斤)	應繳費重	重 應繳	金額(元)	備註
			(4/1)		(4/1)	(4/1)		(471)	(2/1)			
									小計(<i>A</i>	A)		
	生質塑膠原									炒仕 千日	ヨ(ハ 仁)	/
序號	材質細	明	統一編	號/出 L	1報單編	<u> </u>	公口	司名稱		銷售重量	更(公斤)	備註
B1.	生質塑膠斗	2 柘 白 木	计板材輸	ìλ								I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進口重			口抵重量	出口重量	帚 (小丘)	應繳費重量	直上庭鄉。	金額(元)	備註
7.1-300	77 只 500 400	貝十	でしま	里(公川	(.	公斤)	四一王。	主(公川)	(公斤)	/\io \in	亚砜(70)	
		I	1		I		1		小計(B	3)		
B2	生質塑膠平	柘白村	+板材销	佳晶及	紺佳對象	色(淮口:	坐 去 及 國)	九 制 洪 對		, <u> </u>		J
序號	工具生形 材質細		統一編	<u>日里八</u> 號/出口	7報單編	號		可名稱	5 /	銷售重量	量(公斤)	備註
, ,,,,,,	14.77	•		.,,,,,,,,,,,,,,,,,,,,,,,,,,,,,,,,,,,,,,		,,,,,,,,,,,,,,,,,,,,,,,,,,,,,,,,,,,,,,,		<u> </u>			_()	17.4
C1	生質塑膠容										T	ı
序號	材質細碼		容器空重			1量		口量		費重量	應繳金	備註
• •	.,,,		容器本體	附件	數量(個)	重量(公斤)	數量(個)	重量(公)	f) 數量(個)	重量(公斤)	額(元)	
J		l l	1			•	•			小計(C)		
C2.	生質塑膠容	哭銷售	基	佳對象	(國內隻	烈浩坐)				• • • • •		<u>l</u>
序號	<u>工具工程</u> 材質細				1報單編		公司	司名稱		銷售重量	量(公斤)	備註
										. •		
D1.	生質塑膠斗	下板包7	材及非平	板類兒			T .			1h 4 m	Г	1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空重(2	(克)	進口			口量		費重量	應繳金額	備註
• -	.,,,,			-/ -	數量(個)	重量(公斤)	數量(個)	重量(公戶	f) 數量(個)	重量(公斤)	(元)	
			•	1			•	•		小計(D)		
	生質塑膠斗								製造業)			-
序號	材質細	碼	統一編	號/出口	1報單編	號	公司	月名稱		銷售重量	量(公斤)	備註
	l ilm k · i ·		<u> </u>		ш . 1	\ \\\\\\\\\\\\\\\\\\\\\\\\\\\\\\\\\\\\	- X/	1	1 the letter 1			
,	本期合計金					補(抵)金額			本期申報原 (S-E			
	(E=A+B+C+C+C+C+C+C+C+C+C+C+C+C+C+C+C+C+C+C+	⊦ש)			(補線	效為+,扣抵為	, –)		(S=E	$^{ op}\Lambda J$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職稱)簽章:

表四、生質塑膠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 1. 業者應於每單月30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2個月份之營業量。前2個月份若無銷售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6期資料,分別為:1,2月為第1期,3,4月為第2期,5,6月為第3期,7,8月為第4期,9,10月為第5期,11,12月為第6期)
- 2. 重量單位為公斤(k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3. 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A1): 國內原料製造業者申報前 2 個月自行製造原料之營業量(總銷售量),原料進口業者申報前 2 個月進口原料之總進口重量,進口重量指自國外輸入或保稅範圍輸入非保稅範圍之量,或自保稅工廠、倉庫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 4. 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及銷售對象(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業)(A2)(由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業者填報)、生質塑膠平板包材板材銷售量及銷售對象(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業)(B2)(由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業者填報)、生質塑膠容器銷售量及銷售對象(國內製造業)(C2)(由國內製造業者填報)、生質塑膠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量及銷售對象(國內製造業)(D2)(由國內製造業者填報):應分別依銷售發票,填寫銷售對象之統一編號(內銷)、出口報單號碼(外銷)、公司名稱及銷售重量。
- 5. 生質塑膠平板包材板材輸入(B1):為申報前 2 個月之生質塑膠平板包材板材進口總重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將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包材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重量申報於銷售扣抵重量進行扣抵,再扣除出口重量。
 - ※銷售扣抵重量指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包材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重量。
 - ※出口重量:以1:1換算為原料或板材扣抵;出口扣抵重量以製造/輸入原料或輸入板材重量為上限。
- 6. 生質塑膠容器及容器商品輸入(C1):為前2個月進口生質塑膠容器及容器商品之空瓶總重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 7. 生質塑膠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D1):為前 2 個月進口生質塑膠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重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 8. 應繳金額:依費率及應繳費量(總營業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9. 本期合計金額(E): 當期申報應繳金額加總(E=A+B+C+D)。
- **10.**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 (S=E+X): 為本期合計金額(E)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
- 11.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12.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 13.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 規定辦理。
- 14.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5年備查。

表五 公司	名稱:		(統一編号	旒:	□平 □非平 □生	板 包 材 - 板類免洗餐具 質 塑 膠	餐具 销售扣抵 昌 备 缩 差			
	資料期間:_	年度 □第_	_期 □全年			申報	日期:年月日			
序號	1.銷售對象統編	2.發票日期	3.發票號碼	4.材質細碼	5.可扣抵之數量(個)	6.可扣抵之重量(公斤)	7.已取具製成容器商品 /非列管容器類項目之 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__頁 共___頁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五、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填表說明

- 1.責任業者申報銷售扣抵量請填寫銷售扣抵量彙總表。
- 2.銷售對象統編:填寫銷售對象統一編號,除生質塑膠以外,銷售對象僅限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生質塑膠業者銷售對象為非容器、 平板包材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
- 3. 發票日期:應填寫銷售發票上之發票日期。
- 4.發票號碼:填寫發票號碼。
- 5.材質細碼:參考材質細碼表填寫。
- 6.可扣抵之數量:可扣抵總數量(個)。
- 7.可扣抵之重量:可扣抵總重量(公斤)。
- 8.已取具製成容器商品/非列管容器類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業者若取得製成容器商品相關證明文件請勾選「是」;生質塑膠 業者若取得製成非容器、平板包材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證明文件請勾選「是」。
- 9.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10.申報銷售扣抵量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申報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
- 11.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辦理。
- 12.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5年備查。
- ※生質塑膠材質外之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成容器商品相關證明文件應包含(1)銷貨發票、銷售明細表等銷售資料。(2)證明 為製成容器商品之商品實體、樣品、標籤、照片、圖示。(3)其他足茲證明製成容器商品可供銷售扣抵之文件,例:下游廠商製成容器商品之聲明書。

		/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 □第期 □全年	(統一編號: _{重新申報})	□不需繳費容器第□不需繳費容器車	業量申報表 	
序號		銷售對象	 材質細碼	容積 (毫升)	空重	銷售	量	備註
7, 4,73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14 × 400	(電升)	(公克)	數量(個)	重量(公斤)	0,4 2-
								1
								_
公司及	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	章:				第頁 共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六、不需繳費容器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2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前 2 個月若無銷售量,仍需於銷售量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 4. 容器製造或進口業者應申報之營業量為國內銷售量。
- 5. 銷售對象:請填寫容器之銷售對象的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
- 6.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 7. 容積:單一容器之容積大小,單位為毫升(cm³、c.c.、ml)。
- 8. 空重:單一容器重量;單位為公克(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 9. 銷售量:前2個月容器之總銷售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
- 10. 業者申報營業量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營業量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
- 11.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12.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 規定辦理。
- 13.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應保存5年備查。

表七										
			•) 農	藥成品製造	(原體(料)輸	入)業者營業	量申報
		申報 □補申報 [□第 <u></u> 期 □全年		报 □重新申载	Ž			申	報日期:年月	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r) (元/美元)		業量(A) ೬口金額(美元)		出口量(B) 低之金額(美元)	應繳費量((C=A (應計算至小數)	A-B)	應繳金額(元)(E) (E=rxC) (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合計金額 Е欄加總)			累計補(抵)会			本期	申報應繳金額(S) (S=D+X)		
公司及戶	負責人蓋章:		•		填表	人簽章:	•		第頁 共_	頁
補修正	申報專用欄	原繳金額(元) (G)			(服後應繳金額 H)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F)(F= G)	=Н-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七、農藥成品製造(原體(料)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2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30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2個月份之農藥原體(料)進口量。前2個月份若無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6期資料,分別為:1,2月為第1期,3,4月為第2期,5,6月為第3期,7,8月為第4期,9,10月為第5期,11,12月為第6期。)
- 4.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 5.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 6. 營業量(A):前2個月進口農藥原體(料)之總進口金額,進口金額為進口報單上之離岸價格(FOB),且以美元為單位(進口金額(美元)=進口數量(公斤)× 進口單價(美元/公斤),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 7. 出口量(B):前2個月出口之可扣抵總金額。(可扣抵金額(美元)=出口數量(公斤)×當期進口之單價(美元/公斤))
- 8. 本期如有申請出口扣抵之項目,請續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 9. 應繳費量(美元)(C=A-B):總進口金額(A)扣除出口可扣抵金額(B),單位為(美元)(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10. 應繳金額(E=rx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美元)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 11. 本期合計金額(D): 當期應繳金額(E)加總。
- 12.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 13.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D+X): 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單位為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14.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 本欄位為本期補修正總金額
- 15. 應補(抵)繳金額(F=H-G): 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 16. 原繳金額 (G): 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 17.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18.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 19.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 20.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5年備查。

業者!	 名 和 類別: 用途:	□製造 □營業	業□輸入	業(請勾 □補申報	選下列類	頁別)□乾		&動車輛□)]輪胎□鉛蓄				•	月藥□農藥成	(進口)量 品輸入 日期:年月	
		費率	營業量 (A1)				進口量 (A2) 出口量 (B)					應繳費量(C) (C=A1+A2-B)			應繳金額(元)(E)	
序號	材質	(元/單					重量	量請四捨五ノ	(至小數點下二	_位					` ' ' '	備註
, , ,,,	細碼	位數量) (r)	自行 銷售量 (台/條/個)		受託代工廠	新他廠製 銷售量 (台/條/個)	造 重量 (公斤)	數量	重量(公斤)	數量	重量(公斤)	數量	重量(公斤)	(四捨五入至整數)	
				(21.1)		(1)	(2(1)									
		合計金額 欄加總)				}	累計補(抵 (補繳為+,	.)金額(X) _{扣抵為-)}			4		/報應繳 (S=D+ <i>)</i>	金額(S) 以		
公司	及負責	人蓋章	:			1	填	表人簽章	:		'				第頁 扌	上頁
				ш Л 255 (-	- 1	<u></u>		補修正申	報後應繳金額	<u> </u>			成 (L/)	M A ME(E)/E I	т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H)

(補繳為+,扣抵為-)

原繳金額(元)

(G)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應補(抵)繳金額(F)(F=H-

G)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2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30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2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前2個月若無營業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6期資料,分別為:1,2月為第1期,3,4月為第2期,5,6月為第3期,7,8月為第4期,9,10月為第5期,11,12月為第6期。)
- 4.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 5.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 6. 營業量(A1):前2個月之總銷售量(係指國內外銷售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特殊環境用藥之營業量為成品生產量。
- 7. 進口量(A2):前 2 個月之總進口量,進口量指責任物自國外輸入或保稅範圍輸入非保稅範圍之量,或自保稅工廠、倉庫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之量, 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 8. 出口量(B):前2個月之總出口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應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 9. 應繳費量(數量)(C=A1+A2-B):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所核算之應繳費數量,單位依申報類別分別為:輪胎為條、機動車輛為輛。
- 10. 應繳費量(重量)(C=A1+A2-B):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所核算之應繳費重量,單位為公斤(K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11. 應繳金額 (E=r x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數量或重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12. 本期合計金額(D):當期應繳金額(E)合計。
- 13.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 14.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D+X): 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
- 15.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本欄位為本期補修正總金額。
- 16. 應補(抵)繳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 17. 原繳金額 (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 18.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19.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 20.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 21.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5年備查。

填表]名稱 _{用途:[}]營業量申	P報 □補申幸 □第期 □	限 □修正申:		3號: 報) [] 電 音	子電訊物		·業(進口)量申報 ·報日期:年_月_日	设總表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元/台) (r)	自行製造之 總銷售量(A1)	委託他廠製造 之總銷售量 (A2)	進口總量(A3)	受他廠委託之 製造量(B1)	出口量與例外扣 除(B2)	應繳費 (D=A1+A2 B2	2+A3-B1-	桌上型個人電腦/ 電腦主機例外扣除 (C)	應繳金額 (元) (E) (E= r xD- rxC +綠色費率xC) (四捨五八至整數)	備註
		►計金額 闌加總)				抵)金額(X) +, 扣抵為-)				報應繳金額(S) (S=I+X)		
公司	及負責	人蓋章:			填着	表人簽章:					第頁 共頁	
補何	 修正申幸	报專用欄 	原繳金額 ((G)	(元)		(服後應繳金額 H) ト・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I (F=H-G)	7)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果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本表如不數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九、電子電器/資訊物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總表填表說明

-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30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2個月之營業量。前2個月若無營業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或進口量(A1,A2,A3)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六期資料,分別為:1,2月為第1期,3,4月為第2期,5,6月為第3期,7,8月為第4期,9,10月為第5期,11,12月為第6期)
- 4.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 5.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 6. 自行製造之總銷售量(A1):為自行製造之國內外銷售量扣除銷貨退回加受他廠委託之製造量及贈品數量之總數量。應依附表(表十)所註明,依品名填寫之。
- 7. 委託他廠製造之總銷售量(A2):應分別填寫受委託之統一編號、代工廠名稱及委託數量,並計算本期委託他廠代工製造之數量總和。應依附表(表十)所註明, 依品名填寫之。
- 8. 進口總量(A3):為前2個月之進口總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應依附表(表十)所註明,依品名填寫之。
- 9. 受他廠委託之製造量(B1):為本期申報可扣抵量,指受他廠委託製造之銷售量,應分別填寫受他廠委託之統一編號、工廠名稱及受委託數量,並計算本期受他廠 委託製造之總和。應依附表(表十)所註明,依品名填寫之。
- 10. 出口量與例外扣除(B2):為本期申報可扣抵量,應先計算出口量,即為直接出口總量加間接出口總量。再者,計算出口量加例外扣抵數量即得出扣抵數量。應依 附表(表十)所註明,依品名填寫之。
- 11. 應繳費量(D=A1+A2+A3-B1-B2):為自行製造之總銷售量(A1)加委託他廠製造之總銷售量(A2)加進口總量(A3),扣除受他廠委託製造量(B1)及出口量與例外扣除 (B2)。應依附表 (表十)所註明,依品名填寫之。
- 12.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腦主機例外扣除(C):原依一般費率申報之元件裝配於取得環保標章之桌上型個人電腦或電腦主機後銷售,可申報例外扣除,即將元件轉換成 綠色費率申報,僅限標章申請者使用。
- 13. 應繳金額(E=rxD-rxC+綠色費率x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四捨五入至整數)。應依附表(表十)所註明,依品名填寫 之。
- 14. 本期合計金額(I): 當期應繳金額(E)合計。
- 15.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 16.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I+X):為本期合計金額(I)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抵扣(-)之金額(X);單位為元。
- 17.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本欄位為本期補修正總金額。
- 18. 應補(抵)繳金額(F=H-G): 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
- 19. 原繳金額(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 20.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21.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 22.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辦理。
- 23.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5年備查。

	表十、電子	子電器/資訊物品業者	皆營業 (進口)	量申報附表				
公司名稱:								
27 洗 □ □資言	7 吋)□液晶電視機(27 m 充成機□交流電動馬達電。]直流電動馬達電風扇(起 訊物品類	付以下)□液晶電視機(超過 27 n 風扇(12 吋以下)□交流電動馬	寸) □非液晶顯示器(超: 達電風扇(超過 12 吋)	過 27 吋)□液晶顯示器 □直流電動馬達電風.	{(超過 27 吋)□ 扇(12 吋以下)			
	晶顯示器□噴墨印表機	□雷射印表機 □點矩陣印表機			文田 颍 小 品 □ /仪			
	製造之總銷售量							
序號	銷售量	十 贈品數量 =	自行製造之總銷售量	(A1)	備註			
A2.委託伯	也廠製造之總銷售量							
序號	統一編號	受託廠名	數量	已取具代工合約或 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是				
	小	計 (A2)			L			
A2-1.委託	E 他廠製造之總進貨量		•					
序號	統一編號	受託廠名	數量	已取具代工合約或 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是				
	小	計 (A2-1)						
A3.進口約	愈量							
序號		進口總量(A3)		備註			
B1.受他區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統一編號	委託廠名	數量	已取具代工合約或	備註			
					·			
	小	計 (B1)			I			
B2.出口量	量與例外扣除							
序號			票銷售數量 = 其他		備註			
×1 4%		7 100 32	,,,,,,,,,,,,,,,,,,,,,,,,,,,,,,,,,,,,,,	, A (()	774 =			
總營	業量(應繳費量)=(A1+	-A2+A3-B1-B2) =			(數量)			
C.桌上型	個人電腦/電腦主機綠	 色費率例外扣除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腦		數量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金額)

表十、電子電器/資訊物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附表 填表說明

- 1. 申報項目:應勾選一種申報項目。若同一公司經營一種以上項目,請依項目使用多張申報附表分別填寫申報。
- 2. 申報型號:採用綠色費率申報者應申報其型號,且型號應與證書內容相同。
- 3. 申報資料單位皆為台。
- 4. 自行製造之總銷售量(A1):為自行製造之國內外銷售量扣除銷貨退回加入受他廠委託之製造量及贈品數量之總數量。
- 5. 委託他廠代工製造之總銷售量(A2):應分別填寫受委託之統一編號、受託廠名稱及國內外銷售數量,並計算本期委託他廠代工製造之銷售數量總和。
- 6. 委託他廠代工製造之總進貨量(A2-1):應分別填寫受託廠商之統一編號、受託廠名稱,並計算本期委託他廠代工製造之進貨數量總和。
- 7. 進口總量(A3):為前2個月之進口總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 8. 受他廠委託製造之銷售量(B1):為本期申報可扣抵之量,係指受他廠委託製造之銷售量,應分別填寫受他廠委託之統一編號、委託廠名及受委託 數量,並計算本期受他廠委託製造之數量總和。
- 9. 出口量與例外扣除 (B2):為本期申報可扣抵之量,應先計算出口量,需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直接出口總量加間接出口總量)。再者,計算出口量加例外扣抵所得,即得出本項數量。
- 10. 總營業量(C=A1+A2+A3-B1-B2): 自行製造之總銷售量(A1)加委託他廠代工製造之總銷售量(A2)加進口總量(A3),扣除受他廠委託之製造量(B1), 再扣除出口量與例外扣除(B2)。
- 11.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腦主機例外扣除(C):原依一般費率申報之元件裝配於取得環保標章之桌上型個人電腦及電腦主機後銷售,可申報例外扣除, 並轉換成綠色費率申報元件,本項限標章申請者使用。
- 12. 應繳金額:依費率及應繳費量(總營業量)計算出申報期別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請四捨五入至整數)。
- 13.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14. 受託製造業者應取具相關受託之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符合法令規定受託代工無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取具相關資料且經主管機關查核不符受託代工者,仍應由製造業者負繳費責任。
- 15.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 16.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條規定辦理。
- 17.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5年備查。

. .													
表十											H .		
公司	名稱	:		(紙	飞一編號:		_)			出口扣扣	玉量 彙總	表	
公告	列管物	品類別:	□機動車輛	□輪胎 □鉛	蓄電池 □電子	~電器 □資	資訊物品 [□容器 □]乾電池				
			□特殊環境	用藥 □農藥成	品製造 □農	藥成品輸ノ	、 □照明 対	光源 □生	. 質塑膠	_			
資料	期間:	年月	度 □第期	□全年						E	申報日期	:年月]日
			3.直接出口		4.間。	接出口							
	1.扣抵	2.扣抵憑			出具未重複扣	各階段	交易流向銷	貨發票	5.材質		7.可扣抵		
序號	方式		扣抵憑證號碼	扣抵憑證號碼	抵聲明書者		填寫,請自行增加		細碼	之數量			備註
			1. 151/2 27 200 1.1	(A)	(B)	銷貨者統 編(C)	進貨者統 編(D)	發票號碼 (E)		(台/條/個)	(公斤)	(美元)	
					□輸出者								
					□銷售至保稅								
					回者								
					□輸出者								
					□銷售至保稅								
					區者								
					□輸出者								
					□朔山石□銷售至保稅								
					- 過者								
					□輸出者								
					□銷售至保稅								
					區者								
					□輸出者								
					□朔山石□銷售至保稅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簽章:

區者

第___頁 共___頁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且重新申報,其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填表說明

-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申報出口扣抵量請填寫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 二、注意事項(請依申報類別填寫):
 - (一)機動車輛:單位→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 (二)輪胎:單位→條,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 (三)鉛蓄電池: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四)電子電器:單位→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 (五)資訊物品:單位→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 (六)容器:單位→個,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七)特殊環境用藥: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等五項。
 - (八)乾電池: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九)農藥成品輸入: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等五項。
 - (十)農藥成品製造(農藥原體(料)輸入):單位→美元,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8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8等六項。
 - (十一)照明光源: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十二)生質塑膠: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 三、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 定辦 理。
- 四、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5年備查。
 - 1.扣抵方式:填寫該扣抵憑證之扣抵方式為「直接出口」(含銷往保稅區者)或「間接出口」(含銷往保稅區者)。
 - 2.扣抵憑證日期: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日期,出口報單填寫報關日期,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日期。
 - 3.直接出口扣抵憑證: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憑證號碼,出口報單填寫報單號碼,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號碼。
 - 4.間接出口扣抵憑證:(A)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憑證號碼,出口報單填寫報單號碼,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號碼。(B)勾選出具未重複扣抵聲明書者為「輸出者」或「銷售至保稅區者」。(C)、(D)、(E)依銷貨流向依序填寫責任物銷售至輸出(含銷往保稅區)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者及進貨者之統一編號及發票號碼。
 - 5.材質細碼:參考材質細碼表填寫。
 - 6.可扣抵之數量:可扣抵物品之總數量(台、條、個)。
 - 7.可扣抵之重量:可扣抵物品之總重量(公斤)。
 - 8.可扣抵量:可扣抵農藥成品製造/農藥原體(料)進口量(美元)。
 - 9.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表十二

公司名稱:_____

填表用途: □營業量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業者類別: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資料其	月間:	年度第期								Ħ	申報日期:	F月E
	委託製	造之責任業者	- 材質			受託製造	量		已取具代工		支其他證明文件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1 相碼	容積 (毫升)	容器本體重 量(公克)	附件重量 (公克)	數量(個)	重量(公斤)	代工合約	勺	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受託	購買容器	器(代工代料))者專用	欄								
		容器供應業						購入	購入量			
序號	統一編	號	公司名稱		材質細碼	容積(毫升)	容器本體重 (公克)	10世紀 附件重量	(公克) 數寸	量(個)	重量(公斤)	備註
公司	及負責人蓋	章:			 填表人贫	~ · · · · · · · · · · · · · · · · · · ·					<u></u> 第	 _頁 共〕

__(統一編號:______)

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業者類別、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2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前 2 個月若無銷售量,仍需於銷售量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 4.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請填寫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的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
- 5.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 6. 受託製造量:前2個月容器之國內總受託製造量,時間切點以銷售發票日期為準。
- 7. 容器本體重量:單一容器未裝填商品之容器本體重量;單位為公克(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 8. 附件重量:指所使用之附件重量;單位為公克(g)(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 9. 容器附件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附件,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
- 10. 受託購買容器(代工代料)者專用欄:僅從事受託製造,未受託購買裝填容器(代工不代料)者免填此欄。
- 11. 容器供應業者:請填寫使用容器來源之供應業者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
- 12. 購入量:前2個月受託製造容器商品之總空瓶購入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
- 13.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14. 受託製造業者應取具相關受託代工之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符合法令受託代工無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規定,未取具相關資料且經主管機關 查核不符受託代工者,仍由製造業者負繳費責任。
- 15. 申報受託製造量、購入量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營業量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
- 16.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 規定辦理。
- 17.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應保存5年備查。

表十三

公司 名稱:

公司及負責人蓋章:

						_	申報日期:_年	月E
序號	委託製	造之責任業者	材質細碼	受託製	造量	已取具代工合約	備註	
/ 1 <i>3</i> ///C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77 X	數量(個)	重量(公斤)	代工合約	其他證明文件	用业

(統一編號: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第___頁 共___頁

雁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人簽章: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業者類別、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30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2個月之營業量。前2個月若無受託製造量,仍需於受託製造量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6期資料,分別為:1,2月為第1期,3,4月為第2期,5,6月為第3期,7,8月為第4期,9,10月為第5期,11,12月為第6期)
- 4.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請填寫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的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
- 5.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 6. 受託製造量:前2個月總受託製造量,時間切點以銷貨發票日期為準。
- 7.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8. 受託製造業者應取具相關受託之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符合法令受託代工無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規定,未取具相關資料且經主管機關查核 不符受託代工者,仍應由製造業者負繳費責任。
- 9. 申報受託製造量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營業量不符時,應補正申報。
- 10.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 規定辦理。
- 11.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應保存5年備查。

表十四、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県衣口期・	牛							
壹、基本資料		公司及負	負責人蓋章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	證號碼:									
□戶籍地址/□居留證地址:□□□										
電 話:()	傳 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貳、廢止登記類別		1								
□製造業	□輸入業	□ 受託	代工業							
□容器商品 □乾電池	□容器商品 □乾電池	□容器商品	□乾電池							
(含一般環境用藥) □機動車輛	(含一般環境用藥) □機動車輛	(含一般環境用藥)	□機動車輛							
□平板包材 □輪胎	□平板包材 □輪胎	□農藥	□輪胎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鉛蓄電池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鉛蓄電池	□特殊環境用藥	□鉛蓄電池							
□不需繳費容器 □電子電器	□不需繳費容器 □電子電器		□電子電器							
□農藥 □資訊物品	□農藥 □資訊物品		□資訊物品							
□特殊環境用藥 □照明光源	□特殊環境用藥 □照明光源		□照明光源							
□生質塑膠	□生質塑膠									
參、廢止登記原因										
□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										
□停工或停業										
□解散、撤銷登記、撤回(銷)認										
	器未在公告列管範圍內(請檢具證	明文件)								
□其他(□其他()									
肆、證明文件										
□1.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外籍人士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2.停工、停業、解散、撤銷登記、撤回(銷)認許、註銷、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3.其他(
伍、切結書										
)自中華民國年_月_日起,因」		· ·							
	,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及負相關法律責		·							
告列管項目,當依規定重新辦理發	登記,並定期申報營業(進口)量及	及繳交回收清除處 5	里費用,特此聲							
明。										

※責任業者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者,得填寫本表並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十四、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填表說明

		各部員工术有效工並 心 明衣旦奶心自 英衣奶奶
欄位	欄位細項	說 明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勿以統一發票專用章、收件章等取
盖章		代。
	統一編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負責人姓名與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及其身分證字
基本資料	身分證字號	號;負責人若為外藉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24 811	聯絡人姓名與 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	若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證影本
	址	名
	E-mail 信箱	E-mail 信箱應填聯絡人之 E-mail 信箱。
	製造業	製造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製造物品或容器之種類 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 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不需繳費容器、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廢止登記類別	輸入業	進口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進口物品或容器之種類 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 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不需繳費容器、平板包材、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受託代工業	受委託代工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受委託代工物品之種類勾選 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 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1.公司或商業登記仍存續中,惟不再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請勾選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
点上於如东田		2.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改變,應依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勾選停工、
廢止登記原因		停業、解散、撤銷登記、撤回(銷)認許、註銷、歇業或廢止登記
		3.申請廢止登記原因為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未在公告列
		管範圍者,請檢具足以證明該責任物未在公告列管範圍之文件。
		1.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本國人民為身分證影本,外籍
		人士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證明文件		2.如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改變,須提供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
		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3. 若有其他足以證明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文件,請勾選第 3
		項,並於括弧中填寫證明文件之內容。
hm/L #		請於「公司」二字前之底線空白處填寫業者名稱,業者名稱中不論
切結書		有無「公司」二字,切結書內容中有關「本公司」均代表該業者之 白報。
		自稱。